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国金沪深 300A 份额、国金沪深 300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7 年 1 月 5 日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 月 4 日的国金沪深 300A 份额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1 元。由于国金沪深 300A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，2017 年 1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1.066 元，扣除 2016 年约定收益后为 1.016 元，与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差异，2017 年 1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 月 5 日